

律師為行政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計算標準 修正總說明

律師為行政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計算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為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八規定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其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爰修正本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或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三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其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律師酬金數額，酌定前得予律師或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法院酌定律師酬金時，因各事件考量因素或有不同，酬金數額得予以調整，並限定其最高額。（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訴訟代理人為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者，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律師為行政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計算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訴訟事件 <u>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u>	<u>律師為行政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計算標準</u>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得依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本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及第九十八條之八第一項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且其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八條之八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及 <u>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八第二項，爰修正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u>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指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行政法院、審判長依本法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應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者。</u> <u>律師與當事人間約定之報酬數額，不受前項酬金數額之限制。</u>	第二條 律師經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為特別代理人者，其酬金之計算依本標準辦理。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本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三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以及當事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

		<p>代理人，其等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爰明定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之範圍。</p> <p>二、律師得依委任契約請求之約定報酬，不受行政法院酌定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上限之拘束，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三條 律師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p> <p>前項酌定，得予律師或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律師酬金之酌定，應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律師酬金之酌定，攸關律師或當事人權益，行政法院或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於酌定前聽取其等陳述意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u>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繁簡、當事人人數、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酌定其酬金數額，並通知聲請人或當事人逕向行政法院繳納或預納。</u></p>	<p>第三條 聲請人聲請行政法院之審判長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承審審判長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以及事件之繁簡，參酌選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報酬，並通知聲請人逕向行政法院繳納。</p> <p><u>行政法院依職權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得斟酌前項情形，命當事人繳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特別代理人酬金之酌定，因各事件考量因素或有不同，應綜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之繁簡、當事人人數、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爰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修正條文。</p>
<p>第五條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律師酬金之酌定，因各事件考量因素或有不</p>

<p>酬金，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繁簡、當事人人數、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p>		<p>同，應綜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之繁簡、當事人人數、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前二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p> <p>前項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律師酬金之酌定，應有最高數額之限制，俾利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得於各該範圍內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基於費用相當及避免當事人不當利得，酌定之數額不得超過其約定，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酌定律師酬金數額，已依第一項所定標準綜合斟酌，故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之人數，均應按件數計算之，以避免發生不公平之情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被選任為特別代理人之律師，應於代理事件終結後，填具行政訴訟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事件申請報酬報告表兼領據(附格式)一式三份，由承審審判長審核後，二份送會計室開具付款憑單移由辦理出納人員付款，而後依付款程序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於申領報酬之程序，不屬於本法第九十八條之八授權訂定之支給標準範圍，爰予刪除。至於行政訴訟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事件申請報酬報告表兼領據、行政法院選任律師支給酬金請領表之格式，可參考司法院書狀範例專區之</p>

		例稿。
	第五條 辦理出納人員憑傳票支付費用，應請具領人簽章核符後付給，並將領據連同傳票送還會計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於具領報酬之程序，不屬於本法第九十八條之八授權訂定之支給標準範圍，爰予刪除。
	第六條 當事人繳納費用不足支付，經通知補繳而未補繳，或當事人迄未繳納是項費用，而行政法院仍認有為當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承辦書記官應於事件終結後，將承審審判長所酌定之律師報酬費，由科長、法官、審判長審核，並經會計室簽注意見報請院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由行政法院經費內墊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於繳納費用不足之處處理程序，不屬於本法第九十八條之八授權訂定之支給標準範圍，爰予刪除。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於訴訟代理人為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者，準用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爰為本條之規定。
<u>第八條</u>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